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应急处理预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深圳证监局《关于深圳上市公司在大股东附属财务机构存款有关事项的通知》，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第二章 组织机构职责

第二条 公司成立存款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公司总裁任组长，由公司副总裁和财务总监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单位成员包括：财务部、内部审计室等。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开展存款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

第三条 “存款风险”的应急处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存款风险的应急处理工作由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对董事会负责，具体负责存款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
- （二） 及早预警，及时处置。对存款风险做到早发现、早报告，并采取果断措施，及时控制和化解，防止风险扩散和蔓延。
- （三） 各司其职，团结协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积极筹划落实各项防范化解风险措施，相互协调，共同控制和化解风险。
- （四） 防化结合，重在防范。财务部、内部审计部等应加强对风险的监测，督促财务公司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并从集团、集团成员单位或监管部门及时了解信息，监控做到及时有效，提高应对各类突发性风险的能力。

第三章 信息与报告

第四条 建立存款风险报告制度。报告分为定期不定期两种，均由领导小组根据财务公司提供的资料起草，向董事会汇报，并根据该报告整理风险评估报告按要求披露。

第五条 定期报告主要内容为：

- （一） 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时点数；
- （二） 财务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
- （三） 可能对该存款在未来造成影响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 （四） 对以上各项情况的风险分析评估。

第六条 临时报告的内容包括：在财务公司存款异动的原因，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和头寸状况、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措施。

第七条 当财务公司出现存款异常波动风险时，领导小组应及时向财务公司、集团或监管机构了解信息，整理分析后形成书面报告递交总裁办。对存款风险，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第四章 应急处置

第八条 遇到存款风险，领导小组立即启动应急处理程序，组织人员敦促财务公司提供详细情况说明，并多渠道了解情况，必要时可进驻现场调查发生存款风险原因，分析风险的动态，同时，根据风险起因和风险状况，落实风险化解预案规定的各项化解风险措施和责任，并制定风险应急处理方案。应急处理方案应当根据存款风险情况的变化以及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补充。

第九条 应急处理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建立应急处理小组；
- （二） 各部门、各单位的职责分工和应采取的措施，应完成的任务以及应达到的目标；
- （三） 各项化解风险措施的组织实施；
- （四） 化解风险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和指导。

第十条 要求财务公司要积极采取措施，进行风险自救，避免风险扩散和蔓延。要求财务公司应视情况暂缓或停止发放新增贷款，组织回收资金。同时，立即卖出持有的国债或其他债券；对拆放同业的资金不论到期与否，一律收回；对未到期的贷款寻求机会转让给其他金融机构的及时收回贷款本息。

第十一条 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召开联席会议，由我公司领导小组和财务公司相关负责人共同列席，寻求解决风险的办法，必要时共同起草文件向集团请示，力求将上市公司的资金风险降到最低，确保上市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均不受影响。

第十二条 有关部门、单位应根据应急处理方案规定的职责要求，服从风险处理小组的统一指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认真落实各项化险措施，积极做好风险处置工作。

第五章 后期处置

第十三条 突发性存款风险平息后，领导小组要加强对财务公司的监督，要求财务公司增强资金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重新对财务公司存款风险进行评估，调整存款比例。

第十四条 领导小组联合财务公司对突发性存款风险产生的原因、造成的后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总结，吸取经验、教训，更加有效地做好存款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预案由发布之日起实施。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六月七日